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
重建项目（一期）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C201901007

招标单位：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招标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80
第二卷	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施工已由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预[2017]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项目单位自筹，招标人为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 150 亩，总建筑面积 149444.1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16134.9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33309.2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楼、住院及医技楼、放射及核医学楼、能源中心、地下室疏散梯等。项目总投资 964978268.30 元，招标控制价 858086962.80 元。

2.2 招标范围：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预[2017]8号）的规模，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纸、汕头市新纪元咨询有限公司审图合格（汕设审(建)2018080）的施工图纸、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报告书》（STYJ2019781）内容。

2.3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964978268.30 元，招标控制价 858086962.80 元。

2.4 工程地点：汕头市大学路汕头大学南侧。

2.5 建设工期：36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不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4 投标人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 资格审查方式

4.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前期资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为准，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37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1栋3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地址：汕头市饶平路7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754-88555844-1098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22层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754-87229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754-88555844-10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754-87229021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大学路汕头大学南侧。
1.1.6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150亩，总建筑面积149444.17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16134.96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33309.2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楼、住院及医技楼、放射及核医学楼、能源中心、地下室疏散梯等。项目总投资964978268.30元，招标控制价858086962.8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项目单位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预[2017]8号）的规模，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纸、汕头市新纪元咨询有限公司审图合格（汕设审（建）2018080）的施工图纸、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报告书》（STYJ2019781）内容。
1.3.2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36个月。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3）投标人须持有有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提疑。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分包前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 <u>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u>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网上答疑：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网上答疑内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4	投标限价范围	招标控制价 <u>858086962.80元</u>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u>45440065.32元</u> 、暂估价： <u>3880000.00元</u> 、专业工程暂估价（配套设施费） <u>26080000.00元</u> 。 工程费：以最高限价为基础在有效下浮率范围[5，10%]含界值，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的形式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②暂估价不参与竞价，结算时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标准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配套设备设施费）不参与竞价，结算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的中标人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下浮率不得小于施工中标下浮率）。 ④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配套设备设施费））×（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配套设备设施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1）采用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以及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3）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格式按出具单位自有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名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1 份正本、7 份副本、电子 U 盘 1 份，一起包封为 1 包。 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入 U 盘，不加密，U 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商务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文件（U 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U 盘）损坏导致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统一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建议投标人采用软包封面包装，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人可自行分册装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施工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联系方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报价信封》、《资料原件信封》、《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同步提交。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资料原件退还。 ☒ 是，未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退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开标大厅
5.1.2	递交投标文件及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 项目负责人（拟派建造师）出席，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 ☒ 法定代表人出席，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注：未按以上要求出席及出示身份证明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2.1	选标环节诚信、投标报价分权重	诚信分权重： <u>50%</u> ； 投标报价分权重： <u>50%</u> 。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7.3	评标方法	项目确定中标人方法： ☒ 评定分离法，即选标、评标（推荐优质投标人） <u>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异议处理完成）定标确定中标人。</u> ☐ 综合评估法，即选标、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u>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异议处理完成）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直接确定中标人。</u>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9.1	定标时间和地点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时间：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 3 日内（节假日顺延）； 定标地点：（待定）
9.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 (评定分离法适用)	<u>9</u> 名。
9.3	定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适用)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直接票决定标； ☐ 逐轮票决定标。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组合方法： <u>集体议事法+票决定标法</u> 。
10.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和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11.5	质疑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 号）的通知规定，招标人对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要及时告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监督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监察委员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项目确定中标人方法： ☒ 评分分离法，即选标、评标（推荐优质投标人）<u>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异议处理完成）定标确定中标人。</u> ☐ 综合评估法，即选标、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u>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异议处理完成）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直接确定中标人。</u>	
12.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3	12.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资格审查合格人数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4.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2.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5		1.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2.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 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3.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缴纳以下方式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招标人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总造价-1000 万元）×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最低限额为 5 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 金额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存。 4.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12.6	带资施工：	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施工，禁止施工企业通过企业投入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或其他资金用于建设项目前期施工或全部工程，全面实 行施工过程按月结算，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完成进度，在当月25 日前提供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5天内审批后按进度款价的 80%，分别按月进度款价 ×80%×85%以下量支付于中标（承包） 人开户银行帐户，和月进度款价 ×80%×15%以上量支付于中标 （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并确保每月10 日前将上月进度款拨付至支付帐户中。（具体规定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12.4.4条。）
12.7	在岗履职检查：	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以及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须按现行规范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岗履行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25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罚款人民币1万元/天。技术负责人、质量管 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罚款人民币0.5万元/天。（具体相关规定详见施工合同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用条款第3.2、3.3条。)
12.8		工期延误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一天的, 每天罚10万元。(2)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30天时, 在处罚的基础上, 提请主管部门通报。(具体相关规定详见施工合同专用 条款第 7.5 条。)
13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
14		对中标人其它补充说明 1. 中标人的承包施工范围按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 但招标人对图纸的确认不能代表减少或免除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 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一切施工内容。 3. 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全套服务质量应符合合同条款和合同内的有关文件的要求, 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样式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4. 由中标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及配套设备均须达到国家和汕头市的各项(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 所需检测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 5. 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材料进场后的检验、试验、检测由中标人负责, 招标人委托监理和质监等单位实施监督。中标人需完成材料检验试验的相关工作(包括送样、领取报告等), 检测所需材料及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按相关规定须由发包人负责的检测项目除外)。 6. 施工期间建筑物沉降和位移监测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的水、电源: (1) 施工用电: 承包人自行向供电部门办理施工用电相关手续, 根据供电部门的供电方案(工作单号: 03050010000281454215)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完成供电管线施工工作(预算费用566666.60元), 并完成施工场内管线驳接工作; (2) 施工用水: 发包人委托供水部门对供水管线进行施工, 承包人进场后根据供水部门指定位置, 自行完成施工场内管线驳接工作(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 (3) 承包人在实施以上工作时, 需将过程资料提供给招标人存档。 8. 中标人负责供水、供电管线施工范围内填土至步道地面标高; 负责清理、拆除管线施工范围内的障碍物; 对损坏的步(盲)道、绿化土地面及其他隐蔽管线设施按原状修复。 9. 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通讯设施(如固话, 宽带等), 承担办理相关业务产生的费用。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通讯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向有关部门支付相应费用, 费用包括在总价内, 直至工程移交给招标人为止。 11.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由招标人统一规划, 中标人自行搭建并承担相应费用。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 中标人应做好现场余土地平整、围堰及排水沟等环保措施, 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否则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按政府有关规定缴纳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建筑废渣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及负责相关费用。以上发生的费用闭口包干, 不作调整。 13. 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 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 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 请投标人考虑相应风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 为保证本项目室内外效果，在全面开展室内外装饰施工前，通过样板引路的形式，确认相关部位的装饰效果。 1) 材料样板： 涉及到影响本项目室内外效果的相关材料，在投入使用前，需对相关材料的构造及颜色进行选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外立面材料：石材、面砖、涂料、外门外窗窗框型材等 ②、室内装修材料：石材、地砖、橡胶地板等地面装饰材料；墙饰面砖、抗菌板、吸音板、木纹装饰板等墙面装饰材料；铝扣板、高晶板等天花装饰材料及其他装饰材料。 ③、洁具：大便器、小便斗、洗手盆（台）等。 ④、门：防火门、装饰内门（含五金构件）。 相关材料样板需经甲方、设计及其他管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样板间（样板段） 相关材料样板确认后，建议在大面积施工前，制作样板间（样板段），以保证材料选样满足使用的同时，符合相关效果的要求。样板间需反映房间地面、墙面、顶棚装饰材料及颜色，房间内相关设备专业点位（如开关插座面板、风口、洁具等）。同时，通过制作样板间把握相关房间空间感受及吊顶高度控制。样板间需经甲方、设计及其他管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施工工作。建议样板间（样板段）部位如下： ①、标准病房样板间：护士站、标准病房（三人间）、公共走道标准段、公共电梯厅。 ②、VIP 病房样板间：VIP 病房。 ③、VIP 门诊：VIP 门诊诊室、公共走道标准段。 ④、门诊：标准诊室、公共走道标准段、门诊候诊区（含护士站）、公共卫生间、公共电梯厅。 ⑤、室外样板段：室外铺装样板段、室外栏杆样板段、室外围墙样板段。 15. 总包配合费（施工配合费）。 1)、当发包人采取总包加平行发包模式时，总包人必须配合满足分包人施工条件（例如脚手架、垂直运输、临时设施、施工水电等等）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总包配合费由（发包方分包的）分包单位计取，支付给总包单位作为总包服务费。 16. 中标人根据现场踏勘，自行考虑施工现场临时道路，由此发生的费用（含日常维护保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7. 本项目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报批报建相关手续，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各自负责。 18.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如因中标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在招标人发出警告后还不按时支付工程款，则招标人有权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等额扣除中标人的工程进度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招标人负责提供招标图纸，查阅地质资料（包括构筑物、道路等情况），投标人应核实上述资料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等，招标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补充通知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资格审查文件:
 - 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 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社保证明;
 - ④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 ⑤投标人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信与业绩资料;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电子文件（U 盘）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入 U 盘，不加密，U 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文件（U 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U 盘）损坏导致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电子文件(U 盘)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有联合体的,加盖牵头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须分别单独递交密封完好的“报价信封”和“资料原件信封”，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人名称：____；资料名称：报价信封（或原件资料信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联系方式：_____”即可。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报价信封内容为：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须提供），原件各一份。

（2）资料原件信封内容为：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包括：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④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原件或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的网上公开证明带二维码的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⑤采用投标保函的，需提供投标保函原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原件（如有）；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需提供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和评标各得分点原件，如提供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打印件的，应确保通过扫描二维码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准时参加。若本章第 5.1.2 项要求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到场的，则授权委托人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5.1.2 参加会议特定要求人员及携带的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开标前的代表身份

检查程序中进行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先开启投标人的“报价信封”（确定入围正式投标人后再开启正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原件”，未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原件”予以退还）；
-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 （11）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选标

6.1 选标时间和地点

选标环节于开标结束后在原项目开标现场举行，招标人根据开标时投标人数量情况按本章第 6.2 款内容确定入围正式投标人，并邀请本章第 5.1.1 项和第 5.1.2 项特定人员准时参加。

6.2 选标原则

6.2.1 开标时，投标人数量超过 50 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先确定 50 名入围投标人，再以诚信分排序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具体操作如下：

诚信报价综合得分的方法（满分为 100 分），即：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A）=报价得分（B）+诚信得分（C）=投标报价基准分（B1）×投标报价分权重（K1）+诚信排序分（C1）×诚信分权重（K2）。诚信分权重和投标报价分权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投标报价得分 B 的确定：

计算所有投标人工程费用降点率的平均值，取该平均值为下浮系数。将工程招标控制价减去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配套设备设施费），作为计算基数 P，将 P 乘以（1-下浮系数）得出 X 值。

取最接近 X 值的工程费用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其余投标人名次按其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与 X 值之差的绝对值小的排名靠前的原则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绝对值相同的，低于 X 值的投标人排名靠前），以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8 分按每名次分差 2 分的标准进行计算，得出其投标报价基准分 B1（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基准分 B1 按 0 分计算）。用该基准分乘以投标报价权重值 K1，所得分值即为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B，该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B = B1 \times K1 = [100 - (N - 1) \times 2] \times K1$

其中：N 为排名，B1 为投标报价基准分，K1 投标报价分权重值。

②诚信得分 C 的确定：

诚信得分以开标当天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信息系统中公布的相应资质类别、资质级别中诚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诚信排序分 C1 乘以诚信分权重 K2 计算得出诚信得分 C。

其中，诚信排序分 C1 以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8 分按每名次分差 2 分的标准进行计算（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诚信排序分 C1 按 0 分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诚信得分 $C = C1 \times K2$

其中：C1 为诚信排序分，K2 为诚信分权重。

③50 名入围投标人的确定：

按照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 50 家作为入围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④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的确定：

由招标人按照 50 名入围投标人开标时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的等级排名，选排名前 20 名的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如有并列的，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入选；如投标报价相同时，则按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诚信得分组成因素中的①纳税加分、②业绩、③获奖奖项加分、④项目评价依序对比，出现高分者优先入选。

6.2.2 开标时，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少于 50 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直接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计算方法见本章第 6.2.1 项。

6.2.3 开标时，投标人数量少于 20 名的，招标人直接确定所有投标人为入围正式投标人。

6.3 选标程序

6.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现场查询方式公布投标人开标时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排名情况，计算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公布项目入围正式投标人情况。

6.3.2 入围正式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选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6.4 选标异议

投标人对选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在选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优质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8. 评标结果公示

8.1 公示期限和网站

(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府〔2019〕43号）的规定，产生优质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后，优质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8.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 定标

项目实行“评定分离法”的，按本章第 9.1、9.2、9.3 款内容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三名优质投标人，在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按本章第 9.3 款方法确定中标人。

9.1 定标时间和地点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 3 日内（节假日顺延），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9.2 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定标委员会的运行过程全面负责，并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及会议主持。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及其上下级机构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具体成员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 集体议事法+票决定标法 的组合方法。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优质投标人中，通过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如下：

9.3.1 定标程序

9.3.1.1 由组长介绍定标委员会、定标监督小组各成员；

9.3.1.2 由组长介绍 3 名优质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含企业名称、注册住所省市、法定代表人、企业规模（注册资本）、相应资质等级、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综合得分情况）；

9.3.1.3 由 3 名优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分别对自身企业及项目实施、熟知、掌握程度等情况介绍；

（1）优质投标人企业情况介绍内容：①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注册资本）、资质等级、近 5 年过往或在建类似业绩、近 5 年本项目所在地纳税情况。②企业信誉包括信用评价情况（近 5 年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不良处罚、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等情况）。③近 5 年企业获得的各种荣誉。④优质投标人觉得需要介绍的内容。

备注：（1）投标人按抽签方式决定介绍企业的先后顺序，按顺序逐一进入定标会场进行介绍，投标人进入定标会场人数不得超过 3 人。投标人根据以上要求的内容合理安排时间，介绍过程时间仅为 15 分钟，超过限定时间不管介绍内容是否完整都需退场（除定标委员会需提问或澄清外），退场后禁止在现场逗留，定标结果关注相关网站公告。优质投标人需提供介绍内容的佐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一式九份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定标过程有关资料整理。

9.3.1.4 定标委员会可对 3 名优质投标人进行与项目有关等情况提问及横向比较讨论。

9.3.1.5 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审定，各自确定 1 名中标人投票，不得弃权。

9.3.2 定标原则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不但要考虑评标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评审意见、还要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企业信誉、企业荣誉等情况，这些因素直接关系到中标人后续能否良好履约：

结合定标原则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投票确定 1 名中标人（原则上票数必须过半）：

1、若最高得票者票数过半，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2、若最高得票者票数无过半，则最低得票者先淘汰，对剩余 2 名优质投标人重新投票，最高得票者，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3、若出现 3 名同时并列，则由定标委员会组长进行决定确定中标人。

9.3.2 定标注意事项

（1）定标委员会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全程的相关资料、录像、录音以便追溯时查询。

（2）定标资料中可以列摆事实，不宜加以评论。

（3）定标会上定标委员不宜发表任何有关投标人正面或负面的评论。

（4）定标监督小组按照定标规则对定标委员会的投票行为进行监督，评估是否符合内控机制及价值取向，确保定标委员公平、公正用权。

10. 合同授予

10.1 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情况。

10.2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0.3 中标资格无效

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中标人中标无效，并按本章第 9 项内容从其他优质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或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优质投标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0.4 履约担保

10.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0.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5 签订合同

10.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监察委）投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中标人要求

14.1 工程现场

1. 中标人须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不得将建筑垃圾等堆放在临近的建筑工地上，不得影响周边工程的正常施工。

2. 中标人可使用本次招标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具体位置须经招标人认可，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招标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3. 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调安排，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4.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施工场地内施工便道的设置，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5. 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

(1) 施工场地的水、电源：1. 施工用电：承包人自行向供电部门办理施工用电相关手续，根据供电部门的供电方案（工作单号：03050010000281454215）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完成供电管线施工工作（预算费用 566666.60 元），并完成施工场内管线驳接工作；2. 施工用水：发包人委托供水部门对供水管线进行施工，承包人进场后根据供水部门指定位置，自行完成施工场内管线驳接工作（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3. 承包人在实施以上工作时，需将过程资料提供给招标人存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向有关部门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包括在总价内，直至工程移交给招标人为止。

(2) 任何因现场水、电供应量不足而导致的额外补充水、用电量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今后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中标人应负责对招标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如有）的日常维护保养，为分包单位提供用水、用电便利，费用收取的办法由中标人与分中标人/指定分包单位具体协商。

14.2 工程管理要求

1. 本工程所需材料、制品、设备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供应以及场内外运输、仓储及现场堆放保管。由中标人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汕头市地方标准、设计要求。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功能、外观等的重要材料、制品、设备，招标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应商的权利。中标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前必须要遵照货比三家的原则，在征得招标人对产品价格、质量、品牌的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对招标人甲供或甲定乙供的材料，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进行材料询价和招标时予以配合，并有责任准确提供材料的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中标人应对甲供材料、设备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和保管等，相应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2. 对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但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中标人应做好对该类工程的所有中标人的配合协调等工作，应无条件接受、积极配合招标人在现场管理、工期等方面的总体安排。

3. 中标人应加强对各方的沟通、管理、协调及配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4. 为确保工程的顺利施工及投入使用，中标人应做好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管理、

验收工作，并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中标人须负责办妥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接口联系、协调配合等工作。

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7.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

(1)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须按照汕头市的具体要求，进行实施并组织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年频率，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

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防汛安全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防汛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防汛安全。

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100%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2)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8.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另外，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9.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治安消防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若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招标人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代为履行整改责任，费用由

中标人承担。

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管线损坏，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环境，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以直接损失等价的扣款外，中标人另须赔偿直接损失等价的间接损失。

14.3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中标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向项目所在地行业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如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 如发现项目经理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保留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要求中标人退场并终止合同。

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包括本项目），本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14.4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责任

1. 各投标单位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所需办理的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渣土运输证和建筑渣土处置证）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2. 中标人应按汕头市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 中标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经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0.5% 的金额。

7. 投标人也可以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行处理。

14.5 工程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对质量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2.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执行建设部（2000）第 78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汕头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5%计算违约金。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14.6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指定的活动日程参加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3.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对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发出领取“未中标通知书”的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在领取“未中标通知书”后至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托管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6.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进行评标、决标，评标决标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有关投标单位补充提供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各种资料和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投标单位有义务及时对此作出响应，对招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投标单位必须作出书面答复。

7.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之处，按七部委第 30 号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有关实施细则及市府有关各项规定执行。

附表一：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illegible]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数量配备最低标准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	技术负责人	1人	1、技术负责人需具备10年或以上类似项目施工管理经验，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
3	安全员	3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4	质量员	2人	拟委任的质量员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5	施工员	3人	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6	造价员	1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7	资料员	1人	

注：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当安全员为 2 人及以上时，其中一名安全员参与机械起重设备安全管理；安全员为 1 人时，企业须配备专职或兼职机械管理人员。

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的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施工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由投标单位自主配备，兼职人员应具有兼任岗位的岗位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应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本项目人员按照投标文件和现场要求配置，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工程师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及业主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个下浮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投标单位之间的关联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百分制评定分离法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6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		①参与计算评标基准率的投标人报价区间均为[5%-10%]（含界值），且通过初步审查。 ②除去参与计算评标基准率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指位于[5%-10%]区间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对剩余有效投标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1)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15年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1、承接过医疗建筑项目施工业绩的，且单项施工合同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医疗建筑：指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室以及急救站建设项目）； 2、承接过公共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的，且单项施工合同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u>备注：公共建筑同时是医疗建筑项目不能重复计分；提供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资料中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时间、项目类型、建筑面积、中标价等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其业绩不符合要求。原件核对，否则不计分。</u>
		企业信誉	10分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被省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按连续年份的长短由高至低排名（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第1名得10分，第2名得8分，第3名得6分，第4名得4分，第5名得2分，第6名及以后不得分，没有的不得分，年份相同的得分相同。本项最高得10分。 <u>备注：若连续年份并列相同的投标人，则并列相同的投标人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比自身连续年份长的投标人家数+1）。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原件核对，否则不计分。</u>
		企业荣誉	14分	投标人自2015年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1、承接过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国家优质工程）”的，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承接过的医疗建筑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每项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医疗建筑：指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室以及急救站建设项目）； 备注：<u>公共建筑同时是医疗建筑项目不能重复计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原件核对，否则不计分。</u>
				投标人自2015年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1、承接过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备注：<u>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原件核对，否则不计分。</u>
		企业诚信	10分	诚信得分以投标人开标当天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信息系统中公布的相应资质类别总排名诚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第一名至第三名得10分，第四名至第六名得8分，第七名至第九名得6分，第十名至第十二名得4分，第十三名至第十五名得2分，第十六名至第十八名得1分，第十九名及以后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备注：<u>若诚信得分并列相同的投标人，则并列相同的投标人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高于自身诚信得分的投标人家数+1）。</u>
2.2.3 (2)	投标报价 (60分)	工程 投标 报价	60分	当投标人工程投标下浮率等于工程评标基准率时得60分，并按下列公式计算工程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工程报价下浮率>工程评标基准率时， 得分=60-（工程报价下浮率-工程评标基准率）×100×0.5； （2）工程报价下浮率<工程评标基准率时， 得分=60-（工程评标基准率-工程报价下浮率）×100×1。
备注	1. 以上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证明材料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能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优质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的要求编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刻入投标文件正本所示 U 盘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 (10)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信息）。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单位实力部分评分；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优质投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

施工

发 包 人：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承 包 人：_____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承包人（全称）：□ □ □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施工

2.工程地点：汕头市大学路汕头大学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预[2017]8号

4.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 150 亩，总建筑面积 149444.1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16134.9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33309.2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楼、住院及医技楼、放射及核医学楼、能源中心、地下室疏散梯等。项目总投资 964978268.30 元，招标控制价 858086962.80 元。

6.工程承包范围：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预[2017]8号）的规模，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纸、汕头市新纪元咨询有限公司审图合格（汕设审(建)2018080）的施工图纸、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报告书》（STYJ2019781）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36个月，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为（大写）： （小写）： 。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45440065.32（¥ 肆仟伍佰肆拾肆万零陆拾伍元叁角贰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3880000.00（¥ 叁佰捌拾捌万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26080000.00 (¥ 贰仟陆佰零捌万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预算报告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对获得本市市级“双优工地”奖项的,在获得获奖证书15日内由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价的0.5%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奖励金;获得省级“安全生产示范工地”奖项的,追加施工合同价的0.5%奖励金,在获得获奖证书15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获得本市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在获得获奖证书15日内由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价的1%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奖励金;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追加施工合同价的0.5%奖励金,在获得获奖证书15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再次追加施工合同价的0.5%奖励金,在获得获奖证书15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奖励金纳入工程费列支。

(3)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 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下属支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3)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缴纳以下方式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招标人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总造价-1000 万元）×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最低限额为 5 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 金额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存。

(4)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 □ □ □ □ □

地 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 号: □ □ □ □ □ □ □

账 号: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应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工程预算报告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

1.1.2.5 设计人:

[illegible][illegible]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 ☐ ☐ ☐。

[illegible]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 ☐ ☒ / ☐ ☐ ☐。

1.4 标准和规范

[illegible]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illegible]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名 称 : □ □ □ □ □ □ □ □ □ □ / □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3）本

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5）中标通知书；（6）投标书；（7）工程预算报告书；（8）本合同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施工图纸；（11）本合同的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标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一式八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 □ □ □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 /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 /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 / □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 □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 □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协助；（3）施工用水：发包人委托供水部门对供水管线进行施工，承包人进场后根据供水部门指定位置，自行完成施工场内管线驳接工作（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10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竣工图编制外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 4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档案要求外，另提交竣工图 CAD 电子版、按招标文件中施工阶段 BIM 技术要求向发包人按阶段要求提交 BIM 模型以及应用结果数据（包括图标和视频成果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①承包人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水、电、通讯驳接点，自行完成施工场内驳接工作，并按实际使用量向有关部门支付相应费用。②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承包人按要求的工期向发包人提供整个施工方案；③按市相关文明施工文件要求执行，并负责相关费用；④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移交相关工作。

(2)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 号),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工人工资专项支付专用账户”的相关注明材料，以供发包人办理工程施工许可。(3) 施工场地的水、电源：1. 施工用电：承包人自行向供电部门办理施工用电相关手续，根据供电部门的供电方案（工作单号：03050010000281454215）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完成供电管线施工工作（预算费用 566666.60 元），并完成施工场内管线驳接工作；2. 施工用水：发包人委托供水部门对供水管线进行施工，承包人进场后根据供水部门指定位置，自行完成施工场内管线驳接工作（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3. 承包人在实施以上工作时，需将过程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存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_____；

通信地址：☐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5 天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每月到场时间少于 25 天的违约责任：☐ 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天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办理施工许可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5 万元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天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及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同意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 按招标文件执行。(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4 日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提供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对获得本市市级“双优工地”奖项的，在获得获奖证书 15 日内由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价的 0.5% 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奖励金；获得省级“安全生产示范工地”奖项的，追加施工合同价的 0.5% 奖励金，在获得获奖证书 15 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获得本市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在获得获奖证书 15 日内由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价的 1% 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奖励金；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追加施工合同价的 0.5% 奖励金，在获得获奖证书 15 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再次追加施工合同价的 0.5% 奖励金，在获得获奖证书 15 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奖励金纳入工程费列支。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目标零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规定执行。（1）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暂按本项目预算造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0%支付。（2）中间安全评价合格或主体结构封顶后再支付本项目预算审核造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0%。（3）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
一天的，每天罚 10 万元。(2)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时，在处罚的基础上，提请主
管部门通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工期按签证延长，但不增加费用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项目所在地气象台发布的台风预警信号（IV、III、II、I）；
- (2)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3) 风速大于 14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4) 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
购，且应满足：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或材料化验单，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材
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确需更改时须提供不少三种与变更项目同档次产品供发包人选择并

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货。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施工过程报送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需提前合理时间）。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图纸变化需以设计变更形式出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按本项目预算书的编制标准和中标下浮率（_____ %）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按2019年第一季度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汕头市建筑材料综合价格计算；综合价与实际施工时期（按季度算）的主材料价（水泥、钢筋、混凝土，中砂、碎石）偏差超过±5%的，则按照超过±5%部分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各自承担50%的费用，综合价与实际施工时期（按季度算）的主要材料价偏差超过±10%的，则按照超过±10%部分按实予以调整；无综合价格的材料按由承包人、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询价后进行签证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不作调整）。按以上方法计算，该项目结算价=（工程建安造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工程建安费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本工程造价依据按营改增模式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工程预算报告书中的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合同价款暂按中标价计，除暂估价和专用条款第11.1的约定外其它不作调整；（2）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2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

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相应的比例（10%）扣除，直至扣完预付款金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 个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为单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完成进度，在当月 25 日前提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审批后剔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按进度款价 80% 支付工程款（支付工程款时需扣除相应预付款的比例），分别按月进度款价 $\times 80\% \times 85\%$ 以下量支付于中标人开户银行帐户，和月进度款价 $\times 80\% \times 15\%$ 以上支付于中标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并确保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进度款拨付至支付帐户中。(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发包人剔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至合同价的 85%。(3) 工程结算定案后 30 天内发包人剔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至定案造价的 97%，定案造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4)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归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财审定案完成 30 天内，支付至定案造价的 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逾期支付不计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保证金额为：结算定案造价的 3%；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2) 电气管线工程、消防安装为 2 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4) 配套项目为 2 年。 (5) 工程竣工之日起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到达工程现场 (或实质性合理回应) 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 廉政合同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人工资支

付专用帐户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仅供参考）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施工（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仅供参考）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施工（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9-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0:

廉政合同

发包人: (全称) _____

承包人: (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 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 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 (公章)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 (公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施工管理要求

（一）施工管理目标

1、工期进度目标

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目标控制。

2、质量目标：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4、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目标

确定建设项目在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目标值，包括项目的总目标值、分目标值。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的支出，将实际支出值与投资控制的目标值进行比较，并做出分析及预测，加强对各种干扰因素的控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对投资控制目标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的目的在于使投资控制目标永远处于最佳状态和切合实际。但调整既定目标应严肃对待并按规定程序。

（二）进度管理要求

1、承包人进场 3 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按照 PDCA 循环的要求动态管理，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三）质量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3、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4、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紧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3、本项目处在城区，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经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 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五）材料管理要求

1、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2、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3、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4、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二、施工阶段 BIM 技术要求

承包人须利用发包人提供的设计 BIM 模型等资料，完全掌握设计信息，在设计模型基础上进行 BIM 应用，利用 BIM 进行过程管理和控制，确保施工过程更加科学化。如果设计与施工存在需优化的冲突，施工方与设计方通过 BIM 共同解决需优化问题并达到建成实体与 BIM 文件一致的标准，并负责向发包人分阶段提交 BIM 模型以及应用结果数据（包括图表和视频成果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第二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易地重建项目（一期）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社保证明；

④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六、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质量标准_____，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录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万元）(A)	下浮率(B)	金额(万元)(C)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工程费投标报价		下浮____%			$C=A \times (1-B)$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_____	_____		_____	
3	暂估价	_____	_____		_____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配套设备设施费）	_____	_____		_____	
5	合计	_____	_____		_____	$5=1+2+3+4$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此证明书附于授权书之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三、资格审查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①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复印件；②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企业承接过类似的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5 年至今已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资料中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时间、医院工程项目、中标价等情况。